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徐函妤

電話：07-7995678#3117

電子信箱：earth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13906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補助辦理112至113年度「國際學伴計畫」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4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透過媒合具備英語能力的外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，進行每學期10週視訊及其它交流活動，提供國中小學生以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英語學習機會，以期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，增進多元文化瞭解，拓展國際視野，教育部將受理全國國民中小學申請參加112至113年度「國際學伴計畫」。
- 三、旨案相關資訊略述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 - (一)計畫期程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  - (二)實施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(含私立及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)；已參與BYOD&THSD實驗計畫班級及偏遠地區學校班級優先錄取。
  - (三)經費補助：每年每班最高申請經費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，採部分補助，其中私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18%。
  - (四)辦理模式：以課後為原則、線上視訊、一對多方式進行，

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129



11170704600

以班級為單位實施，班級人數不限（不強迫全班參加），每班每週進行1次視訊，每學期10週，共計20週（上、下學期各10週）。

四、倘貴校欲申請旨案，請務必於111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送計畫書至本局，另計畫書Word檔請併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arthsky2009@gmail.com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前開計畫書裝訂及線上表單填報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將申請文件依序排列：

- 1、申請書：活動內容架構須符合計畫目標。
- 2、補助經費申請表：請依經費補助原則（每年每班2萬元）編列並完成核章程序。
- 3、參與學校同意書：請確實完成核章程序。

（二）計畫書請編列頁碼，請勿加裝封面且以迴紋針固定（勿裝訂成冊）。

（三）前揭資料電子檔用印掃描後，將掃描檔及Word檔另上傳至教育部線上表單（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6k8K1ChQFNJo00MDphhfxYt-foHIBALoAjoE0\\_8ivI/edit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6k8K1ChQFNJo00MDphhfxYt-foHIBALoAjoE0_8ivI/edit)）。

五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及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